

关于《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 暂行办法》的补充说明

各部门、下属学院：

为规范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工作，确保学生在境外学习课程和学分顺利转换，特制定《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暂行办法》补充说明，请各部门和各学院参照执行。

一、课程与学分认定原则

原则参见《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暂行办法》第十条；学生在境外院校选学课程须符合本校对学生所属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若学生在境外完成的课程是本校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同或相似的课程，并且每学期所修学分达到境外大学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学分（赴台湾地区高校学习学生每学期学分达到15学分），特殊情况除外，课程考核合格，则可按其原就读专业培养计划整体认定为中方院校学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本科四年级学生在完成必须修读的课程学分之外，毕业论文或设计可以选择提前完成或在境外学习同时与本校学生同步完成；实践或实习可以在境外完成，返回本校后凭相关证明认定学分。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申请赴境外院校学习之前，应了解本校专业培

养计划和境外院校的课程设置，确保在境外院校所选课程符合本校专业培养计划。

2. 学生了解本校专业培养计划和境外院校的课程设置后须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外派学生教学与学籍处理意见表》一式一份，向相关学院报送在境外院校拟修读课程计划，并经任课教师或相关学院审核同意后上交至外事处。

3. 教务处、外事处、学生处对申请学生报送材料进行审核，三部门一致同意后，学生方可获取资格，在境外学习结束返校后进行整体学分认定。

4. 在境外学习结束返校后，学生将境外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复印件、外事处认证后的成绩单翻译件及拟认定本校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及学分清单交到各二级学院教学办。由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审核认定，确定学生在外学习是否达到同阶段专业学习要求，认定学分兑换结果。

5. 二级学院教学办填写教学处理单，把学分认证结果和境外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复印件、外事处认证的成绩单翻译件及拟认定本校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及学分清单报送教务处备案，并供毕业审核使用。

